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林玉枝

代　理　人　蕭啓訓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黃秀敏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楊絮如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送達代收人　黃先生
住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依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經可決，惟觀諸債務人名下有車牌號碼為ADN-1990號普通重型機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3年，已屬年代久遠而無殘值，另尚有郵局存款為新臺幣（下同）139元、保單價值計為438,180元（含民國111年3月1日領取保險給付30,000元）、友邦人壽保單價值計為327,166元（含111年3月21日領取保險給付52,775元）、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價值為26,447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急難紓困款項20,000元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子閘門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回函、債務人所提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列表、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證明在卷為憑。又債務人自107年11月4日起至109年11月3日止，於子辰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平均月薪資約為25,000元，另於107年2月起迄今，債務人即在米樂堡早餐店工作，當時平均月薪資約為12,062元，嗣自111年5月起迄今，同時在米樂堡早餐店及廣味香燒臘快餐館工作，至112年3月止此段期間，各支領薪資計為120,000元、209,000元，平均月收入依序為10,909元（計算式：120,000元÷11個月＝10,9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9,000元（計算式：209,000元÷11個月＝19,000元），二者合計為29,909元（計算式：10,909元＋19,000元＝29,909元），並提出子辰倉儲物流有限公司薪資證明、米樂堡在職薪資證明、廣味香燒臘快餐館在職薪資證明為證，自堪信為真。而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依同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參酌臺中市政府公告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472元，1.2倍即18,567元，應予採計。是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除願將其存款、保單價值及急難紓困專案款項金額合計為811,932元（計算式：139元＋438,180元＋327,166元＋26,447元＋20,000元＝811,932元），以每月11,277元（計算式：811,932元÷72期＝11,276.83元）供清償外，其每月收入29,909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567元後餘額逾十分之九部分均用於清償債務，提出如附件一所示共72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21,485元（計算式：29,909元－18,567元＝11,342元，11,342元x9/10＝10,207.88元，11,277元＋10,208元＝21,485元）之更生方案，已屬盡力清償。且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依其收入計算為889,488元（計算式：25,000元x24個月＋12,062元x24個月＝889,488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所得及收入清單、107至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見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清償之總金額1,546,920元，已逾上開數額。

三、綜上所述，本院衡酌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復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規定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沈珮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葉燕蓉